

正本

密云区东邵渠镇文化场地提升改造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人民政府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东邵渠村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一明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政府办公楼 210 室-359

发包人为建设密云区东邵渠镇文化场地提升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
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密云区东邵渠镇文化场地提升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人民政府

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/

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

总工期：100 日历天。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7 日；计划完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5 日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标准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标准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万零捌仟捌佰玖拾元贰角壹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1908890.21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101584.65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5500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张卫丽 ；

职称：助理工程师 ；

身份证号：130131198905041540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2013201440857；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2112013201440857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(2016)0130378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响应书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7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肆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



承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5年8月19日

2025年8月19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人民政府



中标通知书

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中标人名称）：

你方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密云区东邵渠镇文化场地提升项目（工程名称）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工程名称	密云区东邵渠镇文化场地提升项目		
中标范围	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		
中标价	小写：1908890.21 大写：壹佰玖拾万零捌仟捌佰玖拾元贰角壹分		
工期	100 日历天		
项目经理	张卫丽	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	京 2112013201440857
备 注			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人民政府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合同。



招标人：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郑小华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8 月 06 日

